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101號

聲 請 人 眾慶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慶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紫瑀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實繳1,000元，請補繳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